

# 臺東縣政府

計畫名稱：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實施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0 日院臺原字第 1110000096 號函、11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原字第 1121040358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234581 號函、111 年 6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27504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55543 號函頒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修正辦理。

## 貳、計畫目標(預定改善戶數)

協助台東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戶提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具體指標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計
------	----	-------	-------	-------	----

台東地區原住民長者 居家衛生設備改善之 補助核定件數	件	29	76	245	350
----------------------------------	---	----	----	-----	-----

### 參、計畫期程

- 一、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本縣 16 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長照據點服務人員、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人員等協助申辦)。

### 肆、補助內容及辦理程序一、

####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 (一) 申請人限領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之原住民家戶，且戶內須有年滿 5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長者或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成員。

- (二) 申請人或其家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具使用權人。
- (三) 本府將確實查核，不得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重複補助。

二、臺東縣 111-113 年原則補助 350 戶，並得依計畫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調整補助戶數。

三、本計畫補助類型及每戶補助金額上限，訂定如下表。

表: 補助類型及金額上限

補助類型	每戶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本島	本縣蘭嶼鄉	
第(一)類型 蹲式馬桶改為坐 式馬桶	5 萬元	8 萬	以居家廁所為蹲式馬桶者為限
第(二)類型更換坐 式馬桶			以居家廁所之坐式馬桶經公所初審 為破損、老舊或不堪使用者為限
第(三)類型增設廁 所			15 萬元

- (一) 上表所列 3 種類型之補助項目，皆可包含配套措施，配套措施係指設施設備拆除、坐式馬桶、化糞池及排污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扶手及防滑措施、照明設施、天花板、斜坡道）、地磚或磁磚、供水或排水、供電、泥作、管材、防水、洗臉台、水龍頭、牆面粉刷及油漆（皆含工料），以符合高齡化社會使用。
- (二) 上表所列第(二)種類型之更換坐式馬桶補助，以居家廁所之坐式馬桶經各鄉(鎮、市)公所審視為破損、老舊或不堪使用者為限，如使用時有危險、發生意外之虞，或基座有龜裂、裂縫或裂紋、滲水、不穩、老舊等情形。
- (三) 優先核定施作本案(1-3 款)含配套措施，111~112 年核定補助如已達 125 戶，其餘合格申請戶，將優先列入 113 年度核定。
- (四) 111、112 及 113 年優先核定申請戶，如未達當年戶數額度，本府得依實際申請需求補助僅申請配套措施之申請戶。
- (五) 每戶補助金額依檢據核付，超出補助金額上限之部分，由

## 伍、簡政便民服務辦理內容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簡政便民措施。

一、本府：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二) 盤點縣內符合資格戶數，依據各公所提報之衛生設備改善家戶數，將補助經費撥付公所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 針對本計畫訂定補助優先順序或條件，以實際協助真正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將按照比例分配及經濟性原則為基礎考量，補助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分為(1-3款)，中低收入戶及具有清寒證明核定順序，優先施作第三類型申請戶，再依序為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之申請戶，依序排列。

1、低收入戶：

- (2) 第一款：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3)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
- (4)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 (5) 第四款:其它低收入戶得以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優先施作第(三)類型申請戶，再依序為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之申請戶，依序排列。
- 3、 清寒證明戶:經村里長檢視後，具有清寒證明身分者。

## 二、 各鄉鎮市公所：

- (一) 盤點所轄符合資格戶數，並辦理現勘確認族人是否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要件。
- (二) 主動訪視需求並協助族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參考格式如附件)提出申請，基於本計畫旨在改善臺東地區原住民族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衛生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從寬從簡認定。
- (三) 本計畫以家戶長者主要使用之廁所為主，得一併增設無障礙設施及整合浴室，惟超出補助部分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 依據本府排定之補助優先次序，逕予核定。
- (五) 於施工前請申請人簽具補助經費同意逕撥廠商之同意書或切結書。
- (六) 請長照據點服務人員、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村(里)長、村(里)幹事等人員協助推動本計畫時，得支應本計畫之業務費如加班費或差旅費等。

(七) 施工階段：考量多數申請人為經濟弱勢，廠商無承接意願，以致放棄申請資格，公所應提供協助。

### 三、核銷階段(公所辦理)：

(一) 本計畫第(一)類型(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及第(二)類型(更換坐式馬桶)請公所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核銷，第(三)類型(興建廁所)亦由公所採現地審核方式辦理核銷，以縮短補助款撥付時間。

(二) 公所審核後將補助經費逕撥廠商，並請廠商簽具收訖領據。

(三) 案件辦理完成請公所檢附執行情形結案報告、經費結案報告表及原申請表件(含施工結算明細表等)報送本府辦理結案。

四、結案階段(本府辦理)：本府將彙整公所執行案件，並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將一併繳回，不挪作他用。

### 五、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三)

(三) 房屋使用同意書。(如附表四)

(四)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附表五)



- (五) 廠商合作同意書。(如附表六)
- (六) 申請地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修繕衛生設備之建物登記謄本;如無建物登記謄本,以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或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或其家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租屋處請附房屋同意書及租賃契約)。
- (七) 前項申請人資料不齊之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得由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戶役政、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戶政單位、地方稅務局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 陸、行政業務費使用規劃

本府將視實際需要及本作業須知伍、實施要領辦理簡政便民之服務措施並納入執行計畫推動，行政業務費包含聘僱專責人員及臨時人員、辦理相關活動、人事差旅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行政業務費項目說明：

項目	業務費用途說明
本府行政業務費	<p>一、聘僱專責人員：為落實執行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福利政策，本府持續建立與各鄉(鎮、市)公所業務之聯繫關係，以提高各項福利業務推動之效能，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將與各鄉(鎮、市)公所以公文及電話進行業務橫向聯繫及辦理說明會，本府將聘僱專責人員 1 人。</p> <p>二、相關活動費用、人事差旅費及雜項支出等相關費用。</p>
各鄉(鎮、市)公所行政業務費	<p>一、本府考量各鄉(鎮、市)公所轄內申請數量案件增加及執行情形，由各公所辦理初審及實地勘查作業，為使業務執行順利，113 年度核撥行政作業費將支應各公所相關差旅費、加班費及聘僱臨時人員等行政業務雜項支出。</p> <p>二、加班費:1 個月不得超出 40 小時*138 元/小時；聘僱臨時人員: 每人 138 元/小時。</p> <p>三、業務費:支出項目包含差旅費、辦理相關活動及雜項支出</p>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居家衛生設備文件 一、申請人全戶人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  (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房屋證明文件如下任一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及村(里)長出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出具居住事實證明 三、低收入、中低收入及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成員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_____村 (里)_____鄰_____路(街) 巷段_____弄_____號之_____號樓			
通訊地址	(鄉、鎮、市)_____村 (里)_____鄰_____路(街) 巷段_____弄_____號之_____號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113年度衛生廁換改造」，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

- 一、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 二、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房屋使用同意書

所有權人(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承租人或使用人(乙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有於\_\_\_\_\_ (鄉、鎮、市)之房屋，同意〈廁換改造〉一案之使用所在地廁所修繕(新建)。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證：\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估價單黏貼表

估價廠商：

修繕委託人(申請人)：

修繕地點：

估價單黏貼處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廠商合作同意書

立合約書人：申請人\_\_\_\_\_（以下稱甲方）

承包商代表人：\_\_\_\_\_（以下稱乙方）

\_\_\_\_\_（私章）

一、工程位置：本件工程座落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  
\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號\_\_\_\_\_

二、工程說明：乙方應按經甲方認可之材料、用品、規格切實施工。

三、施工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共計\_\_\_\_\_工作天。

四、工程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

五、付款辦法：工程完成後給付工程總價100%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雙方  
以誠實合理商獲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